

憲法系列文章（三）

2020.07.13 見報

為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培養愛國情懷，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今期續刊王禹教授的憲法系列文章（三），歡迎市民閱覽。

憲法序言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王禹

現行憲法序言共 13 個自然段，分為四個部分；

第一部分為第 1 至第 6 自然段。這部分簡明扼要地敘述了中國悠久歷史文化及 1840 年以後中國社會性質的演變，指出中國人民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進行了前赴後繼的英勇奮鬥，並著重記述了 20 世紀中國發生的四件大事：（1）1911 年孫中山先生領導辛亥革命，廢除了封建帝制，創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2）1949 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3）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完成，社會主義制度已經確立；（4）社會主義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建設取得重大成就，廣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較大的改善。四件大事除第一件外，其餘三件都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取得的。這就為第二部分即第七自然段規定的中國人民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作了事實說明和邏輯論證。

第二部分為第 7 自然段。這部分闡明中國當前的社會性質、國家的根本任務、指導思想和奮鬥目標，指出“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治，貫徹新發展理念，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第三部分為第 8 至第 12 自然段。這部分闡述實現國家根本任務和奮鬥目標的國內外不利與有利條件，包括：（1）還存在“敵視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和敵對分子”並必須與之進行鬥爭；（2）臺灣問題尚未解決，“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3）“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並“將繼續鞏固和發展”，“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4）“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主要是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5）世界人民的支持及與世界的前途緊密相連，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和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和互利共贏開放戰略，“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人類進步事業而努力”。

第四部分為第 13 自然段。這部分宣告“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憲法序言是憲法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整部憲法的靈魂。憲法序言對憲法條文具有統領性和指導性作用，憲法條文是憲法序言規定的基本價值和基本精神的具體化和條文化。憲法序言與憲法條文一樣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共同構成整部憲法。